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11】44号

北京科技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，促进本科教育教学水平提高，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服务于学校的教学工作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。

第三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面向全体教师，公平竞争，择优立项，保证重点，兼顾面上。

第四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以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发布项目指南、项目过程与目标管理；组织项目评审、成果评奖等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别和选题

第六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设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，每个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5-10万，每个面上项目资助额度为1-2万元。

第七条 重点项目选题要瞄准国家、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，以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规划为依据，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第四章 申报

第八条 每年3月发布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第九条 申报人应根据《申报指南》如实填写申请书，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书的内容进行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到教务处。

第十条 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同时具备较完整的教学（研究）团队，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，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研究时限不超过3年且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。

第五章 评审

第十二条 教务处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采取函评与会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分两批下拨，项目批准后下拨60%，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40%。

第十五条 批准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为：图书资料费、材料费、调研费、培训费、复印打印费、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。

第十六条 每个项目须作出预算，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

第十七条 经费的报销由教研科科长审核，主管处长签字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到校财务处会计科办理。

第七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八条 教务处每年10月组织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，项目组须按时提

交中期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。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将停止后期款项的拨付，该项目终止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时需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。对未完成预期目标的，限期继续进行研究，否则不允许下一批次项目的申请。

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出国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的，应向教务处提出负责人变更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继续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颁行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